

文件編號：TA-0021	制度名稱：公司章程	版本：03
適用公司： ☒ 總公司 ☐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25/06/16	頁碼：第 1 頁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文件編號：TA-0021	制度名稱：公司章程	版本：03
適用公司： ☒ 總公司 ☐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25/06/16	頁碼：第 2 頁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文件編號：TA-0021	制度名稱：公司章程	版本：03
適用公司： ☒ 總公司 ☐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25/06/16	頁碼：第 3 頁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條所載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認定，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屆滿後十五日內召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改選得於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得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外，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得以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不低於 2%，亦得以全數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依前開方式計算後，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時，改用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文件編號：TA-0021

制度名稱：公司章程

版本：03

適用公司：☒總公司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25/06/16

頁碼：第 6 頁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